# 长期供货协议书怎么写6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12-05

*为实现共同发展，甲、乙双方决定加强业务合作关系。经共同协商，双方秉持平等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此协议将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与义务，推动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以实现合作共赢，为双方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

为实现共同发展，甲、乙双方决定加强业务合作关系。经共同协商，双方秉持平等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此协议将明确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与义务，推动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以实现合作共赢，为双方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一些有关于的内容，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

为了共同发展，加强甲、乙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关系

甲方确定乙方为其(配件)指定供应商，在甲方的(配件)中除其客户指定使用其它品牌产品外，甲方所有相关机械的(配件)在协议期内均采用乙方提供(配件)，不得使用其它同类品牌。

二、产品范围

乙方品牌的所有(配件)。

三、供货价格

1、经双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配件)价格均按\_\_\_\_\_%打折，打折后的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

2、甲乙双方将按年度(或季度)定价，并参照\_\_\_\_省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3、如因市场原因造成乙方在全国范围内调整价格的情况，无论价格上涨或下降，则乙方按照其调整后正式生效的新全国统一列表价格按原折扣折让价给甲方供货。但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前已经签订的购销合同仍按购销合同约定价格执行。但是如果价格下降，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违约。

4、按照以上三条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后，价格在本协议中定为。

四、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经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质保期为。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符合约定的标准或有其它质量问题，经证实后，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付款方式为：现金或汇款等方式。甲乙双方要求的付款条件为先付一部分定金，定金为货款的\_\_\_\_\_%，验货后再付另一部分;或者这个月付上个月的货款。协议生效执行中，乙方给予甲方每笔采购订单\_\_\_\_\_%的`货款欠款额度，但每月货款欠款额累计最高欠款额度为\_\_\_\_\_万元，超过最高欠款额度部分欠款，甲方应先付清超额部分欠款;甲方所欠的所有货款必须在年底一次性结清。

六、配送服务

甲方所需产品每批金额\_\_\_\_\_元以上时由乙方送至甲方所在地仓库，或承担物流等运输费用，其每批金额\_\_\_\_\_元以下时由甲方自行从乙方经销商处提取或承担物流等运输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每月超过最高欠款额度部分的欠款及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由甲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月5.1计算。

2、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不准确，导致乙方发错产品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同时，如果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准确，而乙方发错产品，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

3、乙方所供产品因设计、制造、质量等原因，引起生产上的所有损失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因市场原因造成乙方降价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补偿三倍的差价。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购货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后重新协商续约事宜及条款。

3、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中任何未尽适宜，双方将以友好方式解决。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人：\_\_\_\_\_\_\_\_

\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需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供、需两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订货条款

1、供、需两方共同确认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基础价格、供货量等。“产品价格表”中如无特别说明，则默认该价格均已含17%增值税。 产品价格表：

2、合同中供货量为□年度□季度□月度或 阶段指导参考性计划，需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供方应以需方的《采购订单》作为供货依据。

3、除本条所列的价格及本合同中列明应由需方承担的费用外，供方不得向需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如无特别约定上述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产品市场价格降低，或需方订货量增加，供方价格应相应下调，实际供货时发生价格下调的，结算价格以供货单中注明的下调后价格为准。

第二条 质量条款

1、技术、质量要求：供方应及时与需方技术、品质等部签订技术、质量等相关协议，该等协议文件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供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材质、工艺及服务应以合同及所签有关协议等文件为准。(根据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定，非标产品或复杂、成套产品必须要签订技术协议)

2、供方应提供符合需方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出厂验收技术条件及/或出厂检验标准，并在每批供货时附一份按验收技术条件及/或出厂检验标准做的检验报告。每件产品应有检验合格证。

3、供方提供的产品国家规定必须达到3c认证标准的，供方必须通过并提供3c认证。

4、需方在必要时，可以到供方的生产现场进行检查，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并可在供方库存中抽查，在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供方需承担检测费用，供方应在发现之日起15日内制订改进计划报需方，并将实施结果向需方报告。

7、产品质保期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

8、需方需要采取处理、更换时，供方要对需方给予全面的协助配合。即使货物已超出了国家规定的“三包”期限，需方判断是由于供方的责任造成的重大、批量质量问题，供方也应对用户进行维修、更换、赔偿。

9、对因供方货物质量原因造成：连续出现质量问题;出现市场重大、批量质量事故;发生用户投诉或法律诉讼;或给需方荣誉造成很坏的影响或给用户造成重大损失时，供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及需方的名誉损失，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限量供货或终止供货合同。

10、在质保期内，供方提供产品出现与上述质量条款不符之处，需方将扣留或部分扣留供方留置在需方的质保金;供方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承担“三包”义务，质保期满收取成本费用。

第三条 包装条款

1、包装方式(含包装的外观标识、包装的分类)： 、

2、供方未书面向需方要求回收的空包装物或包装箱，需方可选择自行处理或要求供方处理。

3、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

4、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适于正常状态下的保存需要。

5、包装箱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的货物。

6、供方产品包装应严格做到使产品能安全运抵甲方所要求的交货地点，保证货物无磕碰、无锈蚀等质量及其他瑕疵。

第四条 运输条款

1、运输方式：供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

2、交货地点：

3、运输费用：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费用。

4、供方未能达到协议中的装运要求，如延迟、错发货、错发送地点，为按时履约需方可要求供方以更快捷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5、交货时间、数量、品种等具体要求根据需方供货通知单执行。

6、供方应承担产品在路途中的一切风险，直至产品交付给需方并经验收合格为止。

7、货物运达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前，风险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条款

1、每批次的供货数量与交货日期等由需方以书面形式(《采购订单》)提前 日通知供方。

2、若供方有不能按时供货的情况发生，供方必须在接到需方供货通知单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

3、供方应严格按需方《采购订单》中确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地点等向需方供应产品。供货期是指配套产品到达指定地点的期限，是根据需方的.需求所确定的，供方应严格遵守。

4、如果预期可能会发生供货延迟，供方应主动通知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延迟，供方应根据情况及时调整供货计划。

5、供方应将订购的产品保质、保量、按期交到指定地点。交货日期以需方实际收到货物日期为准。

6、需方有权将供货通知单中规定数量以外的货物退回给供方，由此产生的包装、装卸、运输费用及风险等由供方自行承担。

7、交货附件：供方按供货通知单向需方提供货物时，包装物内应同时提供供货(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如供应商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配套件或元器件，要求提供其清单及合格证明，进口件还需提供进口原产地证明及/或商检证明。

8、供方派驻及送货人员必须遵守需方的公司管理规定。

第六条 验收条款

1、供方产品到达需方指定地点，需方仓库保管人员签字接收，需方人员签字接收不能代表需方已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两方确认的标准验收。

3、需方应在产品到货后的合理期限内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报告，验收结果以需方出具的书面报告为准。

4、供方产品的交货数量，指经需方入库前通过验收的数量。

5、需方在装配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及在售后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应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应及时进行处理，不得以产品已经需方检验合格而推卸责任。

第七条 结算条款

1、 □汇票/□支票/或其他：

2、结算方式：供方凭两方签字确认的终验收报告和17%全额增值税发票(在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具)与需方结算。

3、付款期限：

4、供方应及时向需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需方，未经两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托收应收款项。

5、需方有权拒付供货质量有缺陷和供货数量不足部分的产品的货款，直至有质量缺陷的配套产品得到更换和补足数量不足部分为止或得到的解决。

6、需方有权决定从货款中扣除因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相关损失的索赔金额。如用此方法仍不能付清上述索赔金额，则供方须在接到索赔通知10天内付清剩余金额。

第八条 知识产权条款

1、合作期间，供方为需方生产的需方专用产品，未经需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供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需方得到的任何技术资料，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产品。

2、未经需方明确的书面授权，供方不得将提供给需方的拥有专有技术的产成品转给第三方来生产。

3、合作过程供方基于对需方供货产品所进行的技术改造(包括专利权、专利申请优先权)为两方共同拥有。

4、如供方违反上述条款，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为该产品实际结算价格的 倍，并调整供方供货量、停止供货或终止合同。违约金由需方财务部直接从供方货款中扣除，货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的、确实阻碍其履行义务的、不可避免的事件。就合同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流行病、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海上事故等重大自然灾害及事件。但是，对于那些可以预见的自然灾害，供方应事先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不承担责任，在此期间两方都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特别是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及不能履行所造成的后果减轻到最低程度。因不可抗力所引起的问题应通过两方协商加以解决。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可能的情形下应立即(不应迟于获悉不可抗力后二天)用电话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另一方。一方遭受不可抗力，该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可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产品责任

1、因供方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造成第三方(包括需方产品的最终用户)人身、财产损失，由供方偿付需方因此造成的合理的实际损失。对产品缺陷，供方应进行整改，否则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供方不因需方对其产品检验合格而免除其所应承担的产品责任。

2、需方发现供方所发配套产品与产品定购计划要求数量不足时，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供方有权来需方核查，如情况属实，供方应在需方通知的限定时间内予以补足，其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3、需方发现供方所发货物与产品订购计划要求品种不符时，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方。如情况属实，供方应在需方通知的限定时间内免费更换错发的货物，因错发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4、供方应承担逾期供货的责任(不可抗力除外)赔偿逾期供货而造成需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5、需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供方的过错，从而减少损失。供方应补偿由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供方连续 个月不能及时供货，则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需方损失由供方承担。

2、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生产现场停产的实际损失由供方承担;

3、由于产品不合格的赔偿：不合格产品价值+关联损失+鉴定费用

说明：

不合格产品价值：按合同价计算

关联损失：指由于该件不合格造成其他部件损坏、人员的伤亡等损失，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发生计算。

本条所称损失，同时包括给需方的最终用户造成损失而发生的索赔。

鉴定费用：指用于证明该产品状态、明确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检验试验、人员差旅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

对由于供方产品不合格造成的停产，赔偿金额按上述两种算法中较大金额计算。

2、供方交货的产品有质量瑕疵时，需方有权选择退、换货或通知供方以一定比例折价接收。因不合格产品造成的损失，按合同有关产品不合格赔偿条款处理。

3、供方交货少于需方供货通知单所规定的数量及品种或未按供货通知单要求时间供货时，需方有权要求按供货通知单所规定的数量品种供货或补齐，供方须及时供货或补齐。未及时补齐部分产品处理办法：按未供货或未补齐部分供货金额的 %给需方以补偿。

4、交货时及在需方生产线上、仓库、售后服务中发现供方产品有质量瑕疵，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4 小时到达需方或最终用户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否则需方可自行修理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赔偿需方上述实际费用的 %。保用期内，供方免费给予需方或最终用户修理或更换，负有包修包换义务;保用期外，供方给予需方的最终用户提供优惠价格。供需两方资源共享，供方同意需方及其用户使用其服务网络。

5、因供方上述违约行为造成需方停产或其他损失，供方赔偿需方损失同时，在供方停止供货期间，需方有权另选供应商。

6、当供方出现违约行为，需方进行索赔时，需方将索赔清单及计算依据书面提交给供方，自需方提供之日起7日内供方不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无异议，需方将从供方货款中扣除。

7、若需方在供方违约时没有依据上述条款对供方进行索赔处置，并不因此而免除供方的法律责任。

8、由供方提出不履行合同，停止供货服务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需方。剩余货款，需方在 个月后支付给供方。

9、如单方终止合同或超过需方供货通知单 天以上的未供货量，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停止供货前当月供货额的 %，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它

1、合同经供需两方盖章后即生效。

2、因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两方应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合同变更须两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4、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合同一式六份，供需两方各持三份。

6、本合同项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供需两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有权代表签字： 有权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共谋发展的合作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供货产品：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总经销的商品供乙方超市销售，详细供货商品名称由乙方参见甲方所提供的商品目录，由乙方自行选定。

二、供货价格：具体价格参见乙方提供的价格表。

三、产品质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附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甲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送货及验收

1.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对乙方\_\_\_\_\_\_\_\_市区的超市直接送货到其指定收货处，由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确认，若经乙方收货人员验收签字后出现数量短少、品种不附或损坏等情况，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或异地开店，则在原价格不变的基础上，甲方代办托运，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市场维护：为了维护整体市场及双方共同利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产品的正常零售价应不低于甲方供价的\_\_\_\_%-\_\_\_\_%之间进行销售，以免因销价低而影响整体市场或因价格过高而导致商品滞销。

七、退换货规定

1.若因甲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持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2.若因商品滞销，乙方应在离商品保质期前一月以上要求甲方退换货，否则，甲方对一切过期商品一律不予退换。

3.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导致的虫蚀、鼠咬、霉烂、变质等原因，甲方不予退换货。

4.甲方事先申明或有明文规定，不能退换货的商品，甲方一律不予退换货。

5.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货单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乙方无权凭单方面出具的退货单扣出甲方货款。

八、价格调整：在合作期内，若市场因素或厂家供价调整，则无论调高调低，甲方均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乙方也应在此期限内全力配合甲方调整供价及零售价格，否则甲方不对因价格不附停止送货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订货：乙方每次补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业务人员或传真书面订单，以避免送货不及时而导致缺断货现象。

十、乙方配合：在双方合作期内，乙方应重视所供货商品，给甲方系列商品提供较好的陈列位置，且保证合理的陈列面，并在店内条件允许情况下，给甲方商品提供免费堆头或端架，以达到最佳销售效果。

十一、促销支持：在合作期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所销售的商品数量及厂家政策支持等情况，合理给予乙方促销政策支持，对甲方给予的促销政策，乙方应全力配合执行，否则，甲方将有权取消支持，并不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款项保证：乙方承诺，对甲方的货款，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若乙方无故拖延甲方货款或未按合同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三、关于费用：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包括入场费、促销费、检验费等)，必须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乙方无权单方面从甲方货款中扣出。

十四、合同执行

1.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若双方在合作期内有分歧，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导致清场的，则双方应在清场后一月之内货款两清，否则，违约方每天应按未付款\_\_\_\_%赔偿对方违约金。

3.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执行。

十五、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真实、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合同”指本合同以及与其相关的订单、附件和补充规定。

1.2“价格”指由双方商定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1.3“产品”指相关订单所列产品。

1.4“服务”指相关订单所列的服务。

1.5“订单”指甲方发给乙方的包含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内容的正式订货通知，是唯一授权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交货义务的文件。

1.6“生效订单”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订单。

二、合同组成

依据本合同所制定的订单、补充订单及相关修订书，与合同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价格条款

3.1价格：乙方按照一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生效订单中被甲方确认的价格是甲方应付给乙方货款的唯一凭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订单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款项。

3.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价格不能高于同条件下其提供给其他用户的产品价格。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产品价格，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同时，对于已结算部分的货款，在按照调整后的价格重新计算货款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甲方多支付的货款返还给甲方。相同时期及类似合同条款下，乙方不能将甲方所享有的专有价格提供给其它第三方。通过其它渠道了解到真实情况后，甲方有权取消余下的订单和乙方的`供货资格。

3.3报价：乙方接到甲方询价单后，需尽快报价，应当按照询价单中要求报价的日期之前向甲方报价，乙方应以当时市场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报价。在供货数量发生较大增长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整产品的价格。乙方对甲方的报价必须基于诚实的基础。

3.4双方可以就一段时间内执行的产品价格进行磋商，达成协议的，该价格协议对该期限内下达的订单具有约束力。该价格协议期满后，在双方未达成新的价格协议之前，双方可协商延长该价格协议的期限，或协商达成临时价格协议，或就单个订单达成价格协议。

四、订单

4.1采购量预测：甲方将在每月5日前滚动向乙方提供未来1～3个月的产品采购量预测，该预测对甲方没有约束力的，乙方只能按照生效订单供货。

4.2订单确认：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后，乙方应在当日确认是否收到订单，并应在收到订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予以确认。经乙方确认的订单，乙方应全面履行。

4.3执行订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等技术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安排生产、供货。

甲方：

乙方：

日期：

甲方(采购方)： 住所：

乙方(供货方)： 住所：

基于甲方(本合同采购方)拟从乙方(本合同供货方)采购乙方提供的货物，基于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各项资料经审查认定乙方具备向甲方供货的资格，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建立长期友好合作的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合同

1.1合同效力：本合同为双方关于乙方向甲方供货业务的长期基本合同，对双方商定的基本合作条款进行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发生业务关系起至在双方保持业务期间持续有效。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经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等与本合同项抵触或未涉及到的条款均已本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附件：在双方业务往来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协议、合同、订单、传真、图标、信函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限附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与本合同相抵触时应以本合同为准。

1.3 具体合同：双方可按照以下约定的第二条达成具体合同，乙方接受甲方订单之时具体合同成立，双方之间的每一份具体合同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二条 订单、交货、包装

2.1 订单：乙方具体供货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供货时间及商标以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订单为准，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接受合同/订单。

2.2 交货：乙方应按甲方合同/订单规定的时间如数准时送货至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费。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按照约定方式交货。

2.3 包装方式及费用：乙方供货的包装标准应符合双方书面同意的包装标准，相应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验收及不合格品的处理

3.1 验收：在乙方送货后的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到乙方提货时，双方按照已经确认的样品、质量标准、图纸及双方同意的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3.2 验收不合格：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验收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天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将不合格品取回并同时向甲方交付同等数量的合格品，乙方不得将不合格品混在以后任何一批中提供非甲方。如乙方不能及时换货或补货的，依据以下第四条相关约定条款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质量事故的承担

4.1 技术要求：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保要求，并符合甲方的特殊要求等(如果有)，并使用在有效期内性能良好的材料制作而成。货物出厂前需经严格检验。包装亦需符合甲方要求，以避免搬运、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异常。

4.2 质量事故：若乙方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的，经双方、技术监督部门或权威机构认定是乙方责任的，则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 定价及支付方式

5.1 定价：乙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及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行情谋取暴利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5.2 最低价保证：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是同期当地市场最低价。

5.3 支付方式：原则上乙方供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入账之后 天内支付相应款项。如双方另有约定，按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执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动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甲乙双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6.2 甲乙双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双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但事先需告知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6.3 甲乙双方中一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6.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当事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6.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甲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逾期交货：因乙方逾期交货而影响到甲方的业务，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总货款的1%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截止日10天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乙方仍须立即付给甲方上述违约金，同时无条件退回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7.2其他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全部条款的约定，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追讨赔偿损失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交通费、误工费、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7.3 违约通知：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应在7日内予以回复，如逾期未予回复，则视为违约方默认守约方通知中所述的内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的不可抗因素。

8.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8.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九条 廉洁条款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以及双方保持业务关系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公司人员进行贿赂或提供回扣，已经发现并核实，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受损利益并处以受损利益双倍金额的罚款，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成的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2.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 个月内双方未发生任何业务往来，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合同除填写必须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等信息外，任何涂改、增加或删除的条款均无效。

1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共同发展，加强甲、乙两方的业务合作关系，经两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业务关系

甲方确定乙方为其 (\_\_\_\_配件) 指定供应商，在甲方的 (\_\_\_\_配件)中除其客户指定使用其它品牌产品外，甲方所有相关机械的 (\_\_\_\_配件) 在协议期内均采用乙方提供的 (\_\_\_\_配件) ，不得使用其它同类品牌。

二、产品范围

乙方品牌的所有 (\_\_\_\_配件) 。

三、供货价格

1、经两方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_\_\_\_配件) 价格均按\_\_\_\_\_% 打折，打折后的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

2、甲乙两方将按年度(或季度)定价，并参照河南省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3、如因市场原因造成乙方在全国范围内调整价格的情况，无论价格上涨或下降，则乙方按照其调整后正式生效的新全国统一列表价格按原折扣折让价给甲方供货。但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前已经签订的购销合同仍按购销合同约定价格执行。但是如果价格下降，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违约。

4、按照以上三条定价原则，经两方协商后，价格在本协议中定为\_\_\_\_\_。

四、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或经两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应达到的质量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质保期为\_\_\_\_\_\_\_\_\_\_。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符合约定的标准或有其它质量问题，经证实后，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于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五、付款方式

甲乙两方协商后，确定付款方式为：\_\_\_\_\_\_\_\_\_\_ 现金或汇款等方式\_\_\_\_\_ 。 甲乙两方要求的付款条件为\_\_\_\_\_\_\_\_\_\_先付一部分定金，定金为货款的\_\_\_\_\_%，验货后再付另一部分;或者这个月付上个月的货款。

协议生效执行中，乙方给予甲方每笔采购订单\_\_\_\_%的货款欠款额度，但每月货款欠款额累计最高欠款额度为\_\_\_\_\_ 万元，超过最高欠款额度部分欠款，甲方应先付清超额部分欠款;甲方所欠的所有货款必须在年底一次性结清。

六、配送服务

甲方所需产品每批金额\_\_\_\_\_元以上时由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所在地仓库，或承担物流等运输费用，其每批金额\_\_\_\_\_元以下时由甲方自行从乙方经销商 处提取或承担物流等运输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每月超过最高欠款额度部分的欠款及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由甲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每月5.1%计算。

2、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不准确，导致乙方发错产品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同时，如果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准确，而乙方发错产品，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的退货费用及因此引起的损失。

3、乙方所供产品因设计、制造、质量等原因，引起生产上的所有损失或 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如因市场原因造成乙方降价后，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补偿三倍的差价。

八、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及具体购货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则两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两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两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满后重新协商续约事宜及条款。

3、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两方协商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中任何未尽适宜，两方将以友好方式解决。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